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晓飞)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王晓飞	4	4	0	0	否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王晓飞	3	3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5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 07. 1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 08. 20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14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

作进展情况, 仔细审阅相关资料, 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 年度,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 多方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 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1、2015 年度,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5 年度, 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5 年度, 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4、2015 年度, 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 继续本着忠实、勤勉、

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17 日